

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工作指派程序

依据《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需要全局统筹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，按以下程序指派：

（一）需要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司（室、中心）向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书面提出公职律师使用申请，载明使用事项、使用时间以及所需专业特长等内容。

对涉及全局性事务，需要公职律师参加的，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可以主动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提出拟指派公职律师人选，人事司审核，经拟指派公职律师人选所在司（室、中心）同意，确定指派公职律师人选。

如提供法律服务需要较长时间脱离原工作岗位的，还需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，方能确定指派公职律师人选。

（三）研究室（法制工作机构）向指派公职律师发出书面通知。

（四）指派公职律师按指派的期限和要求完成工作。

各司（室、中心）已配备公职律师的，依据《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直接指派本司（室、中心）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；未配备公职律师或者公职律师力量不足的，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提出申请。